

選舉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

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2 條，區議會須在其於每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，從其議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。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，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。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《區議會條例》附表 5 所訂的投票程序舉行。詳情請參閱附錄 I。

2. 請參閱附錄 II 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，並特別注意以下數點：

- (a)選舉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權的議員投票決定(區議員名單請參閱附錄 III)；
- (b)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(請使用附錄 II 附件 A 的提名書)，並須由一名提名議員及兩名和議議員簽署，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不超過一名候選人。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；
- (c)議員可就主席及副主席兩個職位提名同一人；
- (d)會議會先進行主席選舉，然後進行副主席選舉。民政事務專員會在進行投票前，宣布結束提名。